

南京美高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和 3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0 年 04 月 17 日，南京美高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有南京美高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 2 位环保专家。与会代表实地勘察了南京美高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和 3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提出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屏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路 19 号，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0 万元，租用总占地 33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计划建设一栋一层的厂房一、一栋一层的厂房二、一栋一层的厂房三、一栋一层的厂房四、一栋二层的厂房五、一栋一层的厂房六、一栋二层的厂房七、一栋二层的厂房八、一栋一层的厂房九、锅炉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并计划建设 10 套开槽线、5 套贴垫线、3 套油漆线、1 套封蜡线、1 套锯板线、锯床 10 套、1 套贴合线、18 条挤出线、4 条塑化压延线；实际总投资 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租用总占地 33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

实际建设一栋一层的厂房一，为满足宣传需要，在厂房一隔一处研发检测车间，其分析工艺无污染物产生、一栋一层的厂房二、一栋一层的厂房三、一栋一层的厂房四、一栋二层的厂房五、一栋一层的厂房六、一栋二层的厂房七、一栋二层的厂房八、一栋一层的厂房九、锅炉房及配套附属设施，9套开槽线、6套贴垫线、3套油漆线、1套封蜡线、1套锯板线、10套锯床、1套贴合线、19条挤出线、其中4条塑化压延线实际建设2条塑化压延线，因压延线及挤出线原材料、加热温度及产污流程无区别，故更改1条塑化压延线为挤出线，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300万平方米塑料地板和3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183人，全厂53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以南京香格里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名义编制了年产500万平方米建筑装饰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其中PVC地板生产线（200万平方米/年）、复合强化地板生产线（300万平方米/年）环评，于2011年9月获溧水区环保局批复（溧环审[2011]181号）；2014年12月30日获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溧环验[2014]60号）。2016年10月又以南京香格里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名义编制了年产4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于2018年4月获溧水区环保局环评批复（溧环审[2018]29号）。为完善环保管理，公司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重新梳理，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公司将南京香格里拉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生产线及全部公用设施转入南京美高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并以南京美高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年产1500万平方米塑料地板和3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自动化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2018年本项目获得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审批（批准文号：2018-320117-20-03-637870）。2018年11月南京美高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南京美高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塑料地板和3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7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9]003号）。建设项目于2019年02月开工建设，完善生产技术，购置设备，新建环保配套设施，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投资3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5万元，占总投资额10.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的一栋一层的厂房一、一栋一层的厂房二、一栋一层的厂房三、一栋一层的厂房四、一栋二层的厂房五、一栋一层的厂房六、一栋二层的厂房七、一栋二层的厂房八、一栋一层的厂房九、锅炉房及配套附属设施，9套开槽线、6套贴垫线、3套油漆线、1套封蜡线、1套锯板线、10套锯床、1套贴合线、19条挤出线、2条塑化压延线，后期建设中如发生重大工艺变更或重大产能增加需按照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1300万平方米塑料地板和3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的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本项目职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有 COD、SS、NH₃-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二干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厂房三油漆车间（油漆、封蜡、贴垫）有机废气和木粉吸尘与塑料吸尘的颗粒物；厂房五 WPC 贴合、贴垫的有机废气和塑料吸尘的颗粒物；厂房六 WPC 挤出线的有机废气和粉碎工序的颗粒物；厂房七淋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厂房八开槽废气颗粒物；厂房九塑化压延有机废气；2 个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

（1）厂房三车间有机废气、木粉吸尘和木粉开槽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油漆、封蜡、贴垫，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挥发，以 VOCs 计。油漆、封蜡、贴垫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产生的 VOCs 进行封闭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沉降+布袋除尘经一套 3 进 2 出的处理设施高空排放；木粉开槽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 2 进 2 出的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2）厂房五 WPC 贴合、贴垫的有机废气和塑料吸尘的颗粒物

项目 WPC 贴合、贴垫的有机废气 VOCs，经封闭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回收塑料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 2

进 2 出的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处理高空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厂房六挤出废气、粉碎机粉碎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 SPC 挤出线及 WPC 挤出线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两套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处理高空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4) 厂房七淋膜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密闭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5) 厂房八回收塑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项目开槽线回收塑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 3 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 2 套设计 1 进 1 出，1 套设计 2 进 1 出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6) 厂房九塑化压延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塑化压延产生有机废气 VOCs，经高压静电+干式过滤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7) 锅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区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塑料边角料、原辅料包材、木料、塑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漆桶、废漆胶及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原辅料包材、木料、塑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漆桶、废漆胶集至危废暂存处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2019年12月12日~12月13日、2020年1月9日~1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营后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接管标准。

2.废气：2019年12月12日~12月13日、2020年1月9日~1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锯板、开槽、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塑料地板（挤出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SO₂、NO_x）排放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9 日~1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规范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美高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和 3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得验收的情况。据此本次验收的南京美高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和 3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验收相关要求，该项目竣工大气、水、声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做好环保台账记录。

2、维护人员要固定，并成立维护小组，定期岗位培训及技能提高。

南京美高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八、验收组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见附表）

南京美高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和 3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